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夏佳理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馮智活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楊森議員

胡紅玉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總督會就已通知議員的四個题目的有關問題作答。提問議員只可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問題，要求闡釋。請大家舉手示意。李國寶議員。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政府官員已公開承認沒有可能在原本訂下的日期，即一九九五年年終，遣返所有越南船民，而且還會有超過 100 名船民轉往開放營。總督先生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予中國前，會否有明確解決方法，將船民營內所有船民遣送離去？

總督答（譯文）：

這當然是我們正致力達成的目標，而且我們還會繼續努力。我認爲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從整體情況來看我們的成績。香港的遣返計劃相信比區內任何一個地方成功。我們至今已將超過 44000 名越南船民遣送返國，而我們去年所遭遇的困難，部分是由於白石船民營發生不幸事件，須要暫時停止當然遣返計劃所致。我認爲這影響了自願遣返越南的船民人數。過去兩年來，每月約有 1000 名船民按自願遣返計劃回國，即每年約有 12000 人，這已是十分令人滿意的進展。我希望自願遣返計劃能回復過去的進度，而且，正如我們近日在吉隆坡極力表明的立場，我們仍以盡快遣返所有船民爲目標。

我希望補充一些意見。越南現時不斷發展，在區內漸見成績。我相信無論區內或區外人士都會感到奇怪，爲何船民會拒絕返回經濟發展迅速的祖國。況且，越南經濟能迅速發展，香港人的大量投資亦居功不小。

其次，我希望地區遣返計劃能在是次吉隆坡會議的推動下加快進行，因爲是次會議正爲該計劃的參加者安排下次會議，相信會在下月初於日內瓦舉行。我希望屆時能有實質進展，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但我仍希望作出補充，重提一些曾在立法局說過的話，就是立法局和社會人士應該體諒和感謝那些真正實施和成功執行遣返計劃的人，特別是我們懲教署的職員。

主席（譯文）：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

政府擬於三月八日的立法局會議內動議辯論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假如計劃明顯獲立法局的支持，政府將會徵詢中方的意見，並會委任顧問公司制訂計劃的細則。我認爲這個處理程序完全正確，但同時，政府卻表示它不會爲任何投資風險作出保證，亦不能確定計劃的實施日期。總督先生，作爲立法局議員，我們怎樣可以向市民大眾推薦一項既不能即時爲他們提供退休福利，亦不能爲投資風險作出保證的退休計劃？另外，假如政府的計劃不能明顯獲得本局的支持，是否意味着退休計劃將會永遠擱置？

總督（譯文）：

我希望我們可以在這個問題上有機會多交換意見，因爲這是一個極爲重要的問題。我會回應許議員提出的幾點，但我希望還有其他有關這件重要事情的提問。

首先，我認爲用納稅人的金錢來提供投資風險保證，是毫不正確和毫不明智的。我認爲這是令人吃驚的做法，因爲此舉會鼓勵基金經理輕率地處理那些交由他們管理的基金。誠然，我們必須設計一套可以防止欺詐及有關問題的計劃。再者，除確保計劃的融資不會出現上述問題外，我們亦要確保計劃能爲我們提供一些保障和保險。不過，我認爲任何盡責或謹慎的政府都不應該讓納稅人承擔私人基金經理或財務顧問作出錯誤決定而引致的賠償責任。

在時間是否合適的問題上，據我理解，我們談論這個退休保障的問題已經談了 30 年。如果仍然像過去 3 年或 30 年那樣繼續辯論下去，我想我們可能要談論 300 年。這或者已是保守的估計，我只是想提醒各位議員實際的情況。在一九九二年，我們提出退休保障計劃讓大家討論，結果惡評如潮。有些批評者指建議的計劃沒有照顧即時的需要；有些認爲計劃沒有照顧低收入人士的需要；有些則認爲計劃沒有顧及家庭主婦。於是，我們從頭做起，嘗試擬出一個可以解決以上所有問題而又理財謹慎的計劃。結果，我們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

我已經看過所有有關該計劃的社評和傳媒報導，而假如議員忘記了的話，我可以在此複述，該計劃並沒有受到傳媒的熱烈支持；事實上，更沒有受到中方、商界或本局的熱烈支持。本週初，我花了整個下午再次翻看立法局去年十一月辯論的紀錄。當時只有一位向來高瞻遠矚而有智慧的議員，毫無保留地支持推行這個計劃。在這個莊嚴宏大的立法機關內，就只有一位議員表示支持。因此，現今有人對我說計劃極受支持時，我略感奇怪。或者民意調查的確顯示計劃曾經而且仍然受到大量的支持。然而，或許由於其睿智，立法局肯定從未反映這項支持。

因此，我們這次有意採用先聽取立法局意見的進行方式，我希望這樣可以表明我們在這個問題上這次有更大可能達致共識。但假如我們不能在這個問題上取得共識，我認爲立法局或任何人都不能期望我們會再回去想出一個新計劃，因而令到整件事變成每年的例行公事。過往有賴本局的協助，我們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大大改善了老人服務。在這之餘，我們亦非常希望可以處理一個多年來不少議員一直討論的問題，即有關爲老年人提供經濟保障的問題。假如我們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前，趁着其他重要問題未出現之時，將這個問題解決，我相信對香港極爲有利。然而，假如我們辦不到，我懇請各位議員明白，我們不能無止境地尋求新計劃。

因此，我希望我們能夠按現時建議的基礎進行，因爲我們認爲這個方式有最大機會找到一個廣爲社會人士接受的前進方向。但能否成事，則要看立法局在三月八日所表達的意願了。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問：

總督先生，我也想就老人金問題發問。剛才你答覆許賢發議員時提到，立法局只得一位議員完全支持政府的方案。但我想指出，我相信其實很多議員都支持一個三方供款式的老人金計劃，不想只是勞資雙方供款，而是希望三方供款。你把全港老人家的期望提升至最高，然後又一下子降至最低，我們感到十分失望。請問總督先生，第一，你是否還認爲這個老人金計劃是最佳方案？第二，你如何作出補救呢？你把老人家的期望提升至最高，但現在甚麼也沒有，你如何對老人家交代呢？你有何措施，可令他們獲得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你在施政報告內也承認，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需時二、三十年才見效，那麼，這一代的老人家如何是好？我希望總督先生能給予全港老人家一個很清楚的答覆。對於現已退休的這一代老人家，你有何交代？

總督（譯文）：

首先，我想我必須歡迎這位議員加入本局。以前，我們曾在各種場合，包括在街角和工會會議席上見面，但今次是我們第一次在本局見面，歡迎他加入這個機關，我相信他將會作出重大的貢獻。

我認爲一個人向任何立法機關內的人作首次交談時，應當非常有禮，而我希望以後也會是這樣。我想這位議員正說出我在較早時候提到的一些問題。他要我們做出一些我們認爲全屬不智和錯誤的事，才會贊同我們的退休金計劃。事實上，我們正在提出一個將由政

府作大量注資的退休金計劃。在計劃實施的初期，如果綜合所有數字，我相信政府提供的款項在 30% 以上。不過，無論政府在該計劃內提出甚麼建議，各位議員都說不足夠。我們總是被催迫就該計劃做更多工夫，提供更多款項及增加更多保障，以致整件事變得完全不合理，更會造成一些困難和問題，令政府受到必然的譴責，就是爲了幫助老人而做一些在財政上欠理性的事。

至於令希望幻滅的說法，我認爲那些現在表示贊同退休金計劃的人，如能在我們初次提出該計劃時全力予以支持合作，而非提出諸多限制條件，則不會出現這許多希望幻滅的情況。回顧立法局在去年十一月的辯論，假如我可以說：「好極了，只有一個人發言反對該計劃。」那麼，我便會好做得多，因爲我實在認爲這個計劃爲一個我們都認同存在的問題提供了謹慎、寬裕和即時的解決方法。

我們推行的計劃必須受到大眾支持，所謂大眾支持，即起碼受到商界和將來主權國默許及本局明確認可，而且在本局以外亦獲得支持。除非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否則，我們將無法爲老人提供長久的保障。我希望我們能夠使計劃得以推行，因爲我認爲這是老人應得的。

但現在需要幫助的老人又如何呢？很明顯，我對從一九九二年夏天起過去三年內有關援助老人的數字較爲了解。我查看過這期間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金額，發覺數目已大幅增加，這不是個數字遊戲。我並不是說這已經是我們所應做或能做的一切，但這些數字確是異常可觀。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單身人士所得援助金，由一九九二年夏天起計，在金額上增加了 58%，按通貨膨脹調整後，亦實質增加了 29%。以一個四人或以上的家庭計算，所得數字更爲可觀。

因此，我們已增加對老人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援助。當本局或其他人說：「但你們所做的還不足夠」時，他們應當緊記，在未來數年內，我們不單要盡所能慷慨助人，更要盡所能爲香港審慎理財。因此，我希望在以綜合社會保障及其他方式履行援助老人及其他人士的責任之餘，我們亦不會忘記保持經濟穩定的責任。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自由黨與商界歡迎擱置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決定，而且十分支持政府提出的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計劃的新建議。我們將會支持政府在昨天所概述的動議。昨日在報章發布的聲明，載有該建議的幾項要點。但是，當中並未提及我們所關注的一項要點，就是任何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應能保障全部 280 萬的工作人口。我要問的是，政府會否考慮設辦或成立一個

法定團體，負責自僱人士和受僱於小僱主（例如僱員人數不多於 5 名）人士的退休保障事宜。這批人士肯定不會是 280 萬工作人口中的大多數，為數很可能在數十萬左右。如果不作出這項安排，這批人士便會得不到任何計劃的保障，我們實在不願見到這種情況發生。

總督先生，我要提出的另一點，是昨天發布上述報章聲明的政府發言人說（我猜想那人不是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如果要政府在老年退休金計劃之外另提一項計劃，必須先獲立法局的明確支持，得到立法局的明確支持，表示政府會着手進行等等。我們希望了解多一些政府所指的「明確支持」究竟是甚麼意思。我希望這不是指 58 票對 1 票，而是即如 29 票對 28 票的情況也算是明確的支持，這樣政府便隨即着手進行計劃，而不會為進一步與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而把計劃延遲。

總督答（譯文）：

我不介意票數有多少，只要是多數票便可。正如有人曾經說過，多數就是最佳妙答。我們要做到的是能夠有相當把握，使我們政策的整體方向得到立法局支持，然後再制訂有關的主要法例和附屬法例。我們並不刻意要得到某一個特定的票數，不過我得承認田議員所說的 58 票對 1 票，確是相當理想的；至於是誰會投那唯一的一票我就不大清楚了……大概是坐在田議員左邊的那一位吧。

因此，我們這方面是希望了解立法局的想法。我們希望與立法局和社會各界探討，尋求是否有一次過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有人指責我們在政策上轉軚。嚴格來說，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其實曾經兩次轉軚。在一九九二年，我們一番好意提出第一套方案，並非玩把戲以圖拖延決定，而是切實試圖解決問題，這是任何政府所應做的。可是，有人說那套方案不好。於是我們提出另一套方案，以為可以解決第一套方案引起批評的問題。但是，有人說第二套方案也不好。現在我們提出第三套方案，但再次有人提出抨擊，其中甚至有些是對我們就第二套方案所提各點曾作抨擊的傳媒機構，所持理由是這第三套方案不能達到第二套方案所要達到的目標。走在前頭的領導者，須不時回顧以看到後面的跟隨者，我希望今次我們能做到這點。

現在我要回應田議員所提出的第一點，原因是有人又批評我們沒有解決所有問題和訂出每一項細節。是的，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們希望首先從立法局取得一個大方向，然後再與我們的顧問商討解決細節問題，包括類似田議員在第一個問題中提出的事項。我們知道確有需要參與幫助小僱主和少數僱員設立一項計劃，以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我認為他們需要某種由政府協助成立的備用計劃。至於我們應否更進一步幫助他們，這個問題我們極之樂意與田議員和其他議員商討。我得重申，我們必要先得到社會人士廣泛支持，才可令有關計劃順利進行。正如另一位議員先前所說，我們知道有人抱有期望，我們不想令希望幻滅，但我們必須以盡可能明智、寬裕而又審慎的方法來滿足這些期望。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繼續與總督先生討論有關退休保障的問題。剛才總督先生提到，由於民意不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所以政府不作考慮，但我想向總督先生指出，最近一間電視台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七成市民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此外，總督先生提到，在本局只得一位議員毫無保留地支持這計劃。我想指出，本局討論政府提出的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文件時，議員當然會提出一些改善建議。我認為作出一些改善建議，並非等於不支持該項計劃。我認為政府如果想做一件事，是可以取得本局支持的，從上次你積極推動政改方案就可充分說明這點。昨天政府官員整個下午很努力游說議員反對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亦證明你及你的下屬的游說工作，相當有技巧，而且很多時都會成功，所以你其實不用過分擔心這點。此外，你又經常說政府提出建議，但受到很多人批評，他們又提出其他建議。我認為這點其實並不重要。如果你想在退休保障問題上獲得絕對一致的意見，我相信你毋須再進行這事，因為永遠也不可能出現。

最後，我想說一點，你說這次提出的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你希望本局有一個意向，然後才制訂細則。我認為這做法對本局並不公道，因為你只是很簡單的說有一個想法，想推行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但卻沒有具體的詳細內容，讓人作出抉擇，就這樣要求我們支持。如果不支持的話，你可以說因為本局不支持，所以不推行。但如果支持的話，就要與你共同承擔這件空洞的事情。你在三月八日強迫立法局議員表態，我覺得並不公平合理。

總督答（譯文）：

我想直截了當地說，當我閱讀譚議員在十一月九日辯論中的演辭時，我發覺他提出了廣泛的條件和規限。然而，譚議員確實支持政府所提建議的要旨，我亦認為他不時非常勇敢地這樣做。我猜想我和他都會發覺我們被歸類為歐洲社會主義者。有些人認為這稱號本身在意識形態上是古怪的，這顯然是一種詆毀人的稱號。

讓我糾正譚議員的一些說話。我認為我從沒說過民意不支持我們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我相信在所用過的各項測驗標準來說，民意的確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也許現在仍然支持這項計劃。大部分由報章和如譚議員所說由電視台進行的民意調查都顯示，約有六、七成人士支持這項計劃。我膽敢說在其他地方及其他憲制環境下，現象應當在十一月九日的辯論中更清楚地顯示出來。不過，我們並未能像在其他方面所需，說我們已取得廣泛的支持，而我不會重複那些批評我們的人所說的嘮嘮叨叨的話。

我可以向譚議員保證，若這個計劃得到大力支持，我定會提出這點。因為，我寧願着手推行去年我們誠意推許的計劃，也不願在這裏兜圈子。但是，我們所需要的支持並未顯示出來，或者，在三月八日的辯論中它會突然再次顯現。我們定會密切留意。

其次，譚議員非常讚賞政府取得本局多數支持的技巧。在政府政策的關鍵環節上，我們不時取得多數支持；我們確實通常做到這點。不過在十一月九日之後，我們得到的印象是，這項計劃要以一票之微取得多數支持也不大可能。但可以想見三月八日的辯論結果會證實我們這個想法是錯的，我會拭目以待。

第三點，譚議員提到，我們尚未有具體細節，便要求立法局在三月八日得出一個結論，未免有欠公平。不過，若果我們提出的建議已定下經細心斟酌的具體細節，譚議員及其他議員可能會指摘我們沒有適當徵詢立法局的意見，又說我們不準備聽取其他人的看法和意見。所以，無論我們怎樣做，結果都要捱罵。

我不知道有那一種做法比現行的建議更好。我們並不是對政治完全無知，或者我們最近迅速地成功完成的工作可以向譚議員證實這一點。我們實在了解我們要做這件事需要冒些風險。不過，在人生和政治路途上，無論作甚麼選擇，往往也要冒風險。我希望盡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找到方法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本局多數的議員也這樣希望，我也肯定大部分市民都希望如此。到了一九九七年，不見得問題會更易解決。我這樣說沒有政治含意。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有一大堆有待解決的問題，正如我們今日所面對的一樣。如果我們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把這個問題解決，我認為對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會有幫助，也肯定會對整個社會有幫助。

譚耀宗議員問：

多謝主席先生讓我提出補充問題。首先，我多謝總督先生這樣關注我在十一月九日在立法局的發言。我常希望能與總督先生的立場一致，但他很多時都令我失望。政府向立法局介紹具體細則，我相信並不會因此而惹來本局議員的反感。我覺得提出這些細則會便於別人表達意見。我相信政府或總督先生都不會認為別人一定會全部接受政府所提出的意見。我認為有不同意見並不重要，因為進行辯論以及出現不同意見，可能會令政府更全面考慮問題。此外，如果總督先生如此重視一致意見，現時本局就有一致意見，我相信本局絕對沒有議員會反對你盡快落實提高公援的基本金額至 2,500 元。總督先生是否應該盡快進行此事呢？

總督（譯文）：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當然會密切留意譚議員在下一次辯論時就退休保障問題的發言，就如我往常留意他的說話一樣，當然，我總是認真看待他說的話，希望這些讚美的說話不會對他的前途造成損害。辯論進行時，政府當局自然會在其致辭中提出一些詳細建議，不過，

政府不會在該次辯論中定下所有事項和細節。我們希望在辯論之後，如立法局能夠定出正確方向，政府便可以聘請顧問工作。我亦希望我們的發言所提細節，足以取得本局大多數支持，以便徹底解決這個問題，而無須將之擱置拖延。

譚議員提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金額和應將給予老人的援助金提高至 2,500 元。相信在以後幾個星期、甚至幾個月內我們會經常聽到這個論點。我想 2,500 元這個數字，是將我們在老年退休金計劃中提出的 2,300 元，按通脹調整而得出的。我不應在財政預算案公佈之前及在三月八日的辯論之前太詳細地討論這個問題。我剛才只是說出一項明顯的事情，並無他意。我不再重覆較早時我就過去三年以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金額提高而作的談話，或者，我可以僅提出一兩點提醒大家。

首先，我覺得有點奇怪，就是那些曾經指摘我們的人，聲稱我們將社會福利、退休金和退休保障混為一談，現在卻正做出這種事，就是將我們在老年退休金計劃中提出的數字，應用於他們認為適當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資助金額之上。

其次，我們現正善意地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且是全面顧及所有受助人而不單是老人的援助。我們檢討的事項包括受助資格的準則、對受助人的服務、特別補助金的支付等。我們亦參考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衡量在我們和社會人士眼中，認為那些無法靠自己的努力滿足其經濟需要的人，每星期須政府和納稅人給予多少援助。

我認為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必須理智與寬厚並重。我亦希望我們不會認為可以採用憑空想像出來的數字而不去全面兼顧大局。假如將兒童、單身父母各老人的需要作比較，社會和立法局想我們優先照顧誰的需要呢？我認為更明智的做法是理智地考慮這些問題，而不是以目前某些人所建議的方式加以考慮。

我還想提出一點。過去三年以來，社會福利開支已大幅增長，有些人甚至認為加幅過大。我認為這是一個日漸繁榮的社會對於社群需求的恰當回應，也是我們負擔得起的寬厚回應。我們也從沒有違反我們為自己定下的金科玉律，就是不容許經常性開支的增長高於經濟趨向的增長率。我認為違反這個原則是十分不智的做法。

在未來兩年半內，香港未必能像我們所想望般平靜暢順，相信在其後兩年半內也會如此，因為世界上很多地方的人會十分留意觀察我們，並認為我們不會保持昌盛，但我肯定我們可以做得好。我們素來以財政上負責任的態度處事，這個為人稱譽的做事方式必須堅持下去。我認為這是絕對必要的，希望我們能時刻緊記這一點。我希望在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方面，我們不會淪於「以高價開投，以低價成交」的局面，以免對我們異常妥善管理這個社會和經濟的聲譽，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有部分比較幸運的市民，他們的收入在應付日常生活開支、繳稅以及對建議中的強制性供款計劃供款之後，仍有餘錢，我們應鼓勵這些市民儲蓄，使年老時能生活舒適。請問政府會否跟隨世界銀行報告書所載，採取措施，在基本最低標準之上設立自願參加的計劃，即該報告書所指的第三支柱，並推而廣之？

同時，我亦要不忘記該報告書所指的第一支柱：福利。我們須加強社會福利，使所有真正有需要的人能夠得到幫助。

總督答（譯文）：

黃議員提及的世界銀行報告書的確十分重要。該報告書提醒我們經濟學家口中的「社會共濟投資」在成功和有效率的經濟體系中所擔當的角色。有些人草率地批評在教育、福利、醫療衛生等方面多花些錢會損害經濟，我卻不是這樣想。其實，只要能夠審慎明智地將錢用在這幾方面，對經濟是會有幫助的；我認為這樣做還有助提高市場經濟體系的合理性和公信力。我對這點深信不疑。

當然，世界銀行亦不主張奉行奢侈的福利主義。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部分成員國中，這種福利主義產生了不良的後果，而且不僅是在西歐，在北美也有同樣的情況。如果我們一方面推崇世界銀行的看法，並聲稱不主張奉行上述大有名堂的歐洲社會主義，但另一方面卻讓公共開支的增加快於經濟增長的步伐，我覺得很莫名其妙。我想我們不能這樣左右逢源。

黃議員亦說對了一點，我們應該鼓勵高於任何特定退休保障計劃金額的儲蓄，特別對於希望在基本計劃所建議的金額之上作更多儲蓄的人，我們更應該加以鼓勵。我同意這個觀點。然而，對於在我們的稅制內為各種經濟或社會行為而附加各式優待、優惠及獎勵，我是有所保留的。我認為最佳的優待及優惠辦法，就是無論是利稅或薪俸稅，都只著重基本稅率，而非巧立各種新的獎勵及優惠。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我指的並非鼓勵性質的優惠。我認為真正要做的是消除起相反作用的抑制因素。我本身是專業會計師，並不能通過稅務方法為晚年儲蓄，但那些受僱於公司的人，卻可以享有各種稅務優惠。

總督答（譯文）：

我知道黃議員是這方面的資深專業人士，我卻不是。在我的個人生活上，如果能夠聘用像黃議員這樣的人士，確是一件樂事。我會就黃議員所說的與財政司磋商。

主席（譯文）：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問：

總督先生，我想跟進剛才李國寶議員所提到的越南船民問題。總督先生剛才強調，由於越南的經濟向好，越南船民返回越南的機會很大。我希望總督先生很清楚告知我們，在九七年時，是否所有越南船民都會被送返越南？另外，那千多名有刑事案底的越南船民，我相信他們移居外國的機會甚微。如果這批船民不能被送返越南，在九七年之後，他們是否會融入我們的社會呢？

總督答（譯文）：

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所有越南船民遣送回國。我們希望他們能全部被送返越南，而且不想任何人以為如果若他們在香港逗留的時間夠長，便可獲准在港居留，或可較容易前往其他國家。讓我再補充一點，越南經濟能有如今的發展，是因為香港在越南注入了大量投資。我們的企業家，以投資金額計固然是首屈一指，即使在實際投資項目上，在越南也可能是數一數二的。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我想向總督提出一條關於治安的問題。現時，殖民地統治行將終結，我覺得整個社會及許多國際投資者都十分關注本港治安可能惡化的情況。這現象源自中港之間的聯繫迅速增長，以及中國漠視法治和貪污猖獗的事實所致。我們害怕這種處事方式可能會流入香港。此外，另一引起關注的情況是，由於本港進行法律改革，廢除一些不合時宜及範圍過大的權力，執法機構感到失去一部分打擊罪惡的有效武器，因而出現怎樣取得恰當平衡的問題。最後，市民對於政府當局的威信下降亦表示關注。

主席先生，有鑑於此，請問總督認為這些憂慮是否有充份理據支持及為何我們認為香港現時仍然是一個相當安全的城市？又，他是否已經察覺到一些令市民擔憂的跡象？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正視市民的關注？

總督答（譯文）：

這位女議員一向擅長在一條問題內提出很多事，亦通常能夠作最重要的提問。我認為沒有其他更重要的問題值得我們在未來兩年半內正視及關注。為甚麼呢？因為締造出香港這個奇蹟，法治應記一功。除了港口之外，香港並無天然資源可言。不過，香港人有的是創業精神，而香港也有一個法律體系，讓市民可選擇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以廉潔作風辦事，及清楚知道自己的權利及自由不會被任何人——我是說任何人——所踐踏。市民享有的這些保障和安定心態造成了兩個結果。首先，這有助形成所需的理想條件，令香港得享繁榮。其次，一個廉潔樂助、互相關懷及秩序良好的社會可由此而生。

我們千萬不可以憑一些如罪案統計之類的數據而感到自滿。因為對於搶劫、性侵犯、店鋪爆竊或入屋行劫的受害人來說，經歷了這些可怕事情，他們所身受的創痛才是唯一要緊的數據。不過，撇開這一點不談，相對於世界上其他地方，香港的罪案統計數字之低實在令人驚歎。這些數字說明了我們的社會價值觀。我懷疑世界上有多少地方能夠真正公布暴力罪行數字下降；我又懷疑到底有多少地方可公布破案率上升。在談及亞洲時，人們往往說新加坡的好處包括罪案數字偏低，但香港的罪案數字較新加坡更低，這資料來自國際刑警最新的統計數字。以人口比例計算，本港的警察數目高多於多數其他發展水平相若的地方，我們亦有意維持這個情況。以上種種均有助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人們生活及經營業務的理想地方。

我認為要處理劉議員提出的具體問題涉及三件事情。我們必須在現時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致力做好這三件事情。

首先，我們自己不做任何有損法治的事。各位議員也知道我一向強調，一個由公正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與法治所起作用互有關連，相信劉議員亦有同感，我不打算重複有關論據。但這只是問題的一部分。我認為我們必須下定決心，絕不讓政府運作出現任何稍欠廉潔的情況，亦不讓貪污之風日漸滲入我們的生活，以致把貪污看成自然及無可厚非的現象，這是不正確的。我們一旦開始覺得些少的貪污無傷大雅，又或以為是文化不同，貪污是這個地方的處事方法——我們一旦讓上述任何觀念開始滋長，則無論在香港或是任何其他社會，以往取得的成就都將迅速滑坡。因此，我們首先必須堅定不移，維護法治。

第二，我們確有必要整頓一下我們的法例，以確保一些我們今天絕不會想到要運用的，以及一些抵觸人權法的過時法例可在一九九七年前得到處理。劉議員就此問題不斷向政府施壓是完全正確的。我肯定有人會希望在一九九七之後，才以其他方式來處理這些他們視為殖民主義遺害的法例。我不希望看見任何與人權法相悖的事項在不應再存在之時仍

繼續留存，這件事會對一些問題產生影響，劉議員日前質詢政府官員的言論自由問題是其一，還有其他問題會受影響。立法局現正審議的公安條例正是一個好例子，說明我們須要確保這方面的法例能切合時宜，從而加強而非削弱警方的權力及職責。

第三，我不會讓政府當局的權力在現時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逐漸消滅或衰落。過去我也曾申述這一點。我認為，作為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前身，我們必須發揮最高權威及達致最佳效率，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時為止，這才符合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利益。對香港來說，政府的威信，不論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或之後都同樣重要。我決不會放棄政府在未來兩年半內對應處理事項的決定權。當然，我們願意與未來主權國的代表洽談和合作，但我們不會把難題擱下而不解決，我們不會把任何難題放進冰箱，我們不會說這個或那個問題目前難於處理，而把它擱下至一九九七年。這樣做對香港不利，亦對公務員的士氣不利。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就剛才很長的答覆作一簡短跟進。總督說政府不想權力逐漸消滅，這當然很好，我肯定政府官員也抱着與總督相同的想法，但實際上，你如何能夠做到這一點？我是說權力確在悄然溜走，政府現正走向沒落，執政時日有限，決策能力亦日漸減退。你怎可令我們、社會和你的官員相信這情況不會出現呢？

總督答（譯文）：

唔，我不想在回應劉議員時說得過於悲觀，但事實上，我們全部都時日有限（眾笑），而我看我們應該在每早起床的一刻便想到這一點。（眾笑）

讓我回答劉議員修辭如此華麗的問題。我和我的同事許多時候都遭受批評，指我們在進行工作時過於急進及對於應處理的事項持偏激的理解。一方面批評我們是長有鋒利爪子的麻鷹，而另一方面又批評我們是跛腳鴨，實在是頗高難度的。我認為我們現在和將來也是一個效的政府。自一九八二年或一九八三年起，人們已談及權力減退或消失的問題，但今天我們仍然在運作，而我認為我們實際上仍然異常有效地在管治香港。看看統計數字便可知。

不過，隨着一九九七年趨近，我們日漸有需要就一九九七年主權的移交為社會作好準備，而我亦明瞭這會帶來甚麼影響。我希望那些在一九九七年後負責管治香港的人，也就是治港的港人，會明白政府的權力在六月三十日之前及之後都是重要的。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總督先生說不希望做任何會減低或削弱法治的事情。作為開場白，我想告訴他一件事。雖然最近法院一位裁判司在判決明報那宗案件時，裁定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違反人權法，但廉署竟然在政府還未完全消化該份判詞前，膽敢說這只不過是裁判司在司法判決時的決定，並沒有約束力，所以他們會繼續執行第 30 條。須知道這位雖然是裁判司，但他已在司法過程中正式宣布，根據法律，該條例第 30 條違反人權法。不知道總督先生是否知道此事？如果不知道的話，我便告訴你，因為這事十分重要，會影響法治。

總督先生稍後會就青少年問題，特別是有關青少年濫用毒品的問題，召開一個高峰會議。我感到很高興，因為市民覺得，如果你親身擔當召集會議的角色，將來如有任何政策獲得你同意以及社會人士的支持，當局定會決心執行，並有資源可供配合。不過，請問總督先生，你在該會議舉行前，花了多少時間以及有多大決心來認識這問題？你是否認為在舉行一個高峰會議這樣短的時間內，便能令你掌握所有事情？在還未召開高峰會議前，你認為就這問題有哪些關鍵點，在設計高峰會議時，能真正有意義地吸收社會人士的經驗和有用的意見？

總督答（譯文）：

關於第一個問題，正如涂議員所知，我們正研究裁判司對明報一案的裁決所涉及的事項。市民已在多個場合討論過第 30 條，最近一次討論與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有關。當我們研究應如何妥善處理明報一案的裁決時，我們會把這些討論一併考慮。正如我先前說過，法治的意義是每個人，包括總督和政府，都受到法律的約束。但這並不表示，總督及政府在不滿意或不贊同個別案件的裁決時，無權向更高的法院上訴。不過，我們目前仍在研究該裁決所涉及的事項。

第二點，關於濫用藥物問題。再下一星期初舉行的高峰會議，並非首次舉行的同類的會議。我們曾就弱能人士問題舉行過三次會議——兩次關於弱能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另一次則關於弱能人士的失業問題。我認為，這些會議在公共開支的分配上的確對這兩個問題有所幫助，而在影響政策路向方面亦非常有用，包括會議的決定肯定會有跟進行動。濫用藥物會議的性質稍有不同，其中一個大分別是此會議將會有更多人參與。我召開會議的原因之一，是希望令更多社會人士注意這項問題。為甚麼我要這樣做呢？因為本港的罪案數字及其他統計數字顯示，其中一個最令人擔心的問題是觸犯毒品法例的人數及濫用藥物的人數正增加，其中年青人更不在少數。這些數字實在令人深感不安。

我就這次高峰會所作的準備包括幾方面。我曾出席好幾個會議；前幾天便曾訪問警方掃毒組，並向他們作出全面的簡報。在三月初我會與主任教師、社工、警方及其他在這方面的專家進行討論，希望能夠定出名副其實的工作日程，切切實實地進行工作，不會只是空談。這次會議並非純粹是一項公民教育活動；我們的目的是要集中焦點，然後在整個社會推行一個大眾認同的運動，不讓這些肆虐其他城市的可怕社會問題在香港滋長。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結束。

